

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北段地块及足球 场地块等2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北段地块及足球 场地块等2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查长亮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调查队 324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陈茜

报告编写人：陈茜、徐启英、丁涛、曹红旗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北段地块及足球场地块等 2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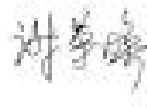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8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南集中区分局组织召开了《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北段地块及足球场地块等2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调查单位）。与会专家代表观看了现场航拍视频、听取了单位汇报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调查报告得出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的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

1. 完善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加强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的影响分析；
2. 基于地块开发利用情况，加强现场踏勘及环境现状说明；
3. 完善质控措施，进一步规范报告文本及附件。

专家组：

2024年12月28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 2024年 12 月 28 日《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北段地块及足球场场地2个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专家组意见及回复	
1、细化地块调查依据。	通过调查和资料收集，补充了该地块调查依据，详见报告P1和附件一。
2、补充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已补充2个调查地块位置图，详见P3。
3、完善相邻地块工业企业情况；	已补充相邻地块工业企业情况，并补充企业的一些生产流程图。详见P28-31
4、补充设备校准情况。	补充手持设备日常较准记录。详见P82
修改后专家意见： ☒ 已修改完善，可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依据 ☐ 修改不完善，继续修改	
专家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摘要

根据2024年11月19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提示函》中提出各地对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但已完成土地供应的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要责令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相关要求限期整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北段地块及足球场等2个地块为本次调查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01”和“调查地块02”）属于“一住两公”地块但未及时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故本次补做2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地块原实际用途主要为农用地等，现变更为居住用地，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个调查地块原土地利用方式为农用地，调查地块1现变更为居住用地，调查地块2现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2个调查地块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年12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2个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01位于滨江大道以南，秦岭路以东，观港花园小区北段；调查地块02位于江南工业技术学校南侧，腾大道北侧。调查地块01占地面积为9306 m²，调查地块02面积为14620 m²，总占地面积为23926m²，约合35.87亩。调查地块01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调查地块02规划为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调查地块按建设用地分类，地块1属于第一类用地，地块2属于第二类用地，详情见表1-1。

表1-1 地块规划用途和建设用地分类表

序号	地块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建设用地分类	所在区域
1	调查地块01	城镇住宅用地	9306	第一类用地	滨江大道以南，秦岭路以东，观港花园小区北段
2	调查地块02	公共服务用地	14620	第二类用地	江南产业集中区工业技术学校南侧，龙腾大道北侧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2个调查地块历史上皆为农用地，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01现为观港花园小区北段绿化地和广场（广场部分地块已硬化），调查地块02现为足球场地，场地3/4面积已硬化，少量零星绿化带。2个调查地块内植物生长正常，土壤无异味，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1000m 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河流，历史及现状均无重点排污生产企业活动。经分析，周边环境对2个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2个调查地块共采集6个快测样点。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调查地块01（4个样点）7种重金属（铬、镍、铜、砷、镉、汞、铅）快测结果均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调查地块02（2个样点）7种重金属（铬、镍、铜、砷、镉、汞、铅）快测结果均低于第二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中的总铬筛选值。

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2个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对2个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2个调查地块的快测结果远低于相关地块用地筛选值，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摘要	I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4
2.4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6
3 地块概况	8
3.1 区域环境概况	8
3.2 敏感目标	17
3.3 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8
3.4 地块规划用途	33
4 资料分析	34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34
4.2 其他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34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5
5.1 现场踏勘	35
5.2 人员访谈	35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39
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4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44
6.2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44
6.3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44
7 结果和分析	45
7.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45
7.2 调查结果	46
7.3 不确定性分析	46
8 结论和建议	47
8.1 结论	47
8.2 建议	48

附件：	49
附件二 委托书	56
附件三 申请人承诺书	57
附件四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8
附件五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 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59
附件六 调查地块宗地图	61
附件七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63
附件八 人员访谈	64
附件九 现场踏勘记录表	76
附件十 现场校准和快测照片	82